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辦理死亡登記



入境事務處網頁

1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4 條，死於自然的死亡個案，申報人（死者的親屬或其他有關人士）必須在死者身故後 14 天內為其辦理死亡登記。任何人如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法例辦理死亡登記，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各間死亡登記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載列於本單張末。

一般來說，如某人因自然原因死亡，則在死者去世前最後患病期間為其診治的註冊醫生會簽署一份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並發給死者的親屬，以辦理死亡登記。

申報人可親身前往死亡登記處辦理死亡登記。合資格的申報人亦可透過互聯網（www.immd.gov.hk/edeathreg）辦理死亡登記。使用該網上服務的準則為：

- (甲) 死者屬自然死亡個案，而申報人持有在死者去世前最後患病期間為其診治的註冊醫生所簽署的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正本；
- (乙) 申報人在死者去世後的 14 日內為其辦理死亡登記；及
- (丙) 申報人已成功登記成為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的用戶。

2 申請程序

親身辦理死亡登記

若親身前往死亡登記處辦理死亡登記，申報人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

- (甲) 在死者去世前最後患病期間為其診治的註冊醫生所簽署的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
- (乙) 死者的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及
- (丙) 申報人的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



網上辦理死亡登記

網上辦理死亡登記時，申報人需：

- (甲) 填妥死亡登記所需資料；
- (乙) 上載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副本；
- (丙) 上載死者的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副本；及
- (丁) 上載申報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此外，不論親身或網上辦理登記，申報人須提供死者的職業、國籍、婚姻狀況等資料。視乎個案的情況，申報人亦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網上上載文件的正本）。

死亡登記毋須繳費。然而，死亡登記辦妥後，如申報人欲領取一份死亡登記項的核證副本（一般稱為死亡證明書），則須繳付法定費用港幣 140 元。

因突然、意外或可疑的原因而導致的非自然死亡

如死亡屬非自然死亡的個案（例如：中毒、暴力等），該等個案要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因裁判官可進行驗屍或研訊，以決定死亡原因。通常死因裁判官大約需要 1 至 6 個月時間去裁定死因。當死因裁判官裁定死因及通知登記官後，登記官會在 1 個星期內登記該宗死亡個案，並發信通知死者親屬。

4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如須把死者遺體移離香港安葬，申請人應申請一張「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SF/BDR/3）並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死者的個人資料及擬把死者遺體移離香港的時間及移往的目的地。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能要提出證據，證實已獲某香港境外地區批准把屍體移往該地。發出該等許可證是免費的。

5 把死者遺體火葬/土葬

有關死者遺體火葬申請事宜由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辦事處設於以下的死亡登記處的聯合辦事處內：

- (甲) 港島死亡登記處；
- (乙) 九龍死亡登記處。

至於死者遺體土葬事宜可向有關墳場辦事處申請。

6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  2824 6111
-  2877 7711
-  enquiry@immd.gov.hk

或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  www.immd.gov.hk

7 處理時間

親身辦理死亡登記

在櫃檯辦理死亡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登記程序可在即日完成（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然而，在繁忙時間或遇有情況複雜的個案，上述標準或許未能達到。

網上辦理死亡登記

當死亡登記處於網上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死亡登記處一般會在 3 個工作天內（不包括申報人確認死亡登記表格的時間及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完成死亡登記手續。其後，申報人會收到本處的電郵，通知該死亡登記已完成而相關死亡登記項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可供領取或郵寄。

8 各間死亡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及地址

港島

生死登記總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2867 278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此登記處在星期一至星期六只辦理由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一般死亡登記服務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提供。

港島死亡登記處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2961 8841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九龍死亡登記處

 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2368 4706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註：新界若干指定的警署，例如長洲及梅窩的警署，可為該區所發生的自然原因死亡個案辦理一般登記手續。在警署辦妥死亡登記手續後，死者的親屬（如申報人）可在 3 個工作天後，前往上述各區任何一間生死登記處，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索取一份死亡登記證明書核證副本。如須急切領取該核證副本，可聯絡生死登記總處（電話：2867 2784），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